

學校與社區防災夥伴關係之建立— 以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為例

The Establishment of School and Community Disaster-Mitigation Partnership- A Case Study of Deployment and Experiment Plan of Disaster Mitigation for Campus Network

翁郁翔 Yu-Hsiang Weng^{**}

邵俊豪 Chun-Hao Shao^{**}

摘要

教育部推動防災校園網絡建置實驗計畫，除落實學校防災教育，強調以學校為主體社區為客體，讓防災教育在地化並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然而，學校如何運用策略來建立此夥伴關係，為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並以深度訪談方式，對雙方進行個案研究，探討雙方此關係的見解、策略運用及困境。本研究發現，學校發展此關係時受限於（一）社區居民的時間，（二）防災課程規劃主要給孩童而非成人，（三）社區領導人士因素，將導致防災夥伴關係受到侷限。本研究建議，學校防災活動改以非傳統防災演習作為主要活動，結合社區內消防機關的防災課程，進行防災課程講授。透過不同資訊傳遞方式，作為溝通的媒介，並選取符合地方與學校互動主要防災夥伴關係的關鍵人物。

關鍵字：防災教育、學校、社區、夥伴關係、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碩士（通訊作者：std310750@gmail.com）。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助理教授。

Abstrac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conducts the "Deployment and Experiment Plan of Disaster Mitigation for Campus Network". Basing on this plan, schools applying for the project should create partnerships with the community. The strategies between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re crucial in this partnership. 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by in-depth interview with schools and their nearby communities as cases. This study includes investigation of opinions from both sid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es, the difficulty of developing partnership. There are several factors will limit this partnership, including the time that community residents can have with school, the disaster mitigation courses were designed mainly for students, leaders of the community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partnership.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schools should conduct various disaster mitigation activities instead of drills. Finally, schools should adopt different ways to have an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ommunity.

Keywords: School, Partnership, Community, Disaster mitigation education, Pilot project

壹、前言

台灣過去曾發生 921 集集大地震，學校為當時居民重要防災據點。而近年來政府在推行許多防災示範計畫時，也考慮將學校納入整體防災都市計畫中，並形成社區之防救災及避難據點（葉世文等人，2004）。因此，學校不僅扮演防災教育的角色，同時也是災害來臨時社區短暫的避難處所。然而社區雖然可以將學校視為災害來臨時可供避難之處所，但若缺乏事前的溝通、平時夥伴關係的建立，將可能導致雙方對於此概念產生觀念上的落差，因而無法達成協議。然而，學校與社區雙方存在著相互依賴之關係（李建興，1994）。若學校與社區平時缺乏溝通、夥伴關係的建立，將導致兩者的關係更為疏離。因此，如何重新建立兩者的關係，包括人員及資源的相互支援，尤其是防災教育的工作，是一刻不容緩的課題。

因此本研究以「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以下簡稱實驗計畫)為例，

針對實驗計畫中接受補助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之校園，分析於實驗計畫中的校園，如何發展與社區的防災夥伴關係？並進一步研提未來學校與社區進一步建置防災夥伴關係的策略，以及可能面臨的困難與解決方式，讓學校與社區共同達成防減災的目標。

貳、文獻回顧

一、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的概念

欲了解學校與社區的關係，應先從社區本身的概念談起。因為社區一詞被沿用的範圍非常廣泛，故就其基本定義開始了解，才能知道與學校的關係為何，並進一步從社區的觀點來看學校與社區的夥伴關係。蔡宏進（1985）認為社區應指一定地理區域內的人及社會性活動之總稱。而在此範圍的社區小至村、鄉鎮大至都會、國家。或是依據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2014)第2條指出，社區之定義如下：「係指經鄉鎮市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組織與活動區域。」其社區意涵在於社區是主管機關劃定，並且為一工作組織並有其活動區域。然而從現在的觀點來看社區卻與以往有些許差別，如李易駿（2008）歸納出，對於以往傳統的農業社會來說，以地域劃分的社區基於共同的親屬關係、生產方式、生活圈等因素，這樣的劃分相對可行。但今日隨都市化的發展，人群於特定空間的聚集無法反應其共生的關係或認同，而使空間劃分之社區失去其意義。然而，上述的分法將社區歸類為農業社會型之社區與都市型之社區，這樣的分法推論出空間劃分失去意義，仍有待商榷。主要是因為都市化的發展可能僅限於某些鄉鎮、縣市，不能類推適用於台灣所有鄉鎮及縣市，故空間對於社區的意義仍然存在。

若從學校教育角度而言，王揚智（2004）指出社區乃包括地理與人群概念之結合。地理空間係指小學學區與其附近之社區，社區亦可以是同一群人之集合，人員包括學區家長、學校(國民小學)教育活動之共同參與者。林明地(2002)也歸納出，社區在學校教育上，大致可以分五類意涵：(一)以地方或地理區域代表社區(二)人際社會互動為社區意義(三)一群具有共同價值的人作為社區的代表(四)外在於學校的大眾、政治世界為社區。

二、社區的功能

個體的組合進而成為社區，其中與學校的互動過程更不能忽視，其重要性將可以透過文獻來深究與探討。現今學校的功能對於學生來說，逐漸取代學生在家庭甚至到社會的角色，並逐漸取代部分社區的功能。社區的組成的因素中，人群是最主要的部分也是極其複雜的地方，因為活動的發起皆是由人群所展開，並形成社區的意義與功能。而隨著地理、環境、文化差異、及社區發展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社區類型，與學校的關係也不盡相同（表 1）。

表 1 學校與社區關係及其功能

學校之於社區之關係	王揚智（2004） 小學學區與其附近社區的結合，人員包括學區家長、學校教育活動共同參與者。
	林明地（2002） 地方或地理區域代表社區、人際社會互動、具有共同價值的人、外在於學校的大眾作為社區的意涵。
社區功能(經濟層面)	高淑美（2002） 社區可分為軟體與硬體的功能，硬體如社區建築物、歷史古蹟等，軟體如社區文化、習俗等。
社區功能（心靈面）	王仕圖、許慧麗（2010） 社區居民的災害互相協助，作為整體重建主要力量之一，如關懷弱勢老人、受災戶、建立受災互助系統等。讓災民心靈有所寄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建立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的策略與其困境

夥伴關係意義近似於合作或合夥之概念，皆強調個人、群體、組織或不同機構間的合作關係，雙方共享其決策與權力，也可以保有各自的獨立性。而理想的夥伴應該是一種共生（symbiosis）或相互依存的關係（李子建、盧乃桂，

2002)。而教育中的夥伴關係即是指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理想和目標，並藉以提升具體教育效果，在訂定教育夥伴計畫的同時，也進一步整合教育內外部單位的人力、物力及資源分配，並動員相關利害關係人士的參與，建構合作經營關係的教育網絡（黃政傑，2005）。

因此，本研究所指之防災夥伴關係，係指學校教育機構為達成防災教育理想與目標，藉以提昇具體防災教育效果，同時整合學校內外部單位之人力與物力及資源分配，動員相關社區人士的參與，達到防減災目的的過程。

然而，學校與社區的關係過去推展成效不彰，主要因學校較少參與社區相關工作，再者教師本身教學或行政工作已分身乏術，無法再從事相關社區活動。另外社區民眾在配合學校事物上，意願度不高，主管機關也未將辦理社區教育的成績列入相對應的考評範圍，導致各校對於社區的事務較不熱衷，導致學校與社區間的互動效果不佳（林清達，2003）。因此，如果學校仍裹足不前，採取傳統的舊思維與態度與社區進行互動，將不利於學校與社區更進一步來建立彼此的防災夥伴關係。

而在建立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的過程中，林明地（2002）歸納出可能發生的幾項問題，如學校與社區關係缺乏整體方案規劃、學校忽視其外部環境已產生實質環境的改變、學校與社區成員對學校的錯誤意向等。此外，建立教育合作夥伴關係涉及人與組織的互動關係，因此無論是從學校或社區角度都應該釐清內部結構的問題，以下就文獻曾經提及的部分，針對學校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的困境與挑戰進行分析與歸納：

（一） 社區結構組織鬆散

若社區平時缺乏有效整合及管理，或較少有共同活動可以參與，社區中的成員將缺乏凝聚力。學校若要與社區進一步互動則有其困難度。為解決此問題，學校可以與地方機關團體、士紳民意代表、社區發展委員、從互動中深入瞭解體察社區的需求，教師也可利用與家長會談、學生輔導、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蒐集社區中的意見與需求，並協助規劃辦理教育性的社區活動，提供擬定社區發展計畫的參考（吳宗立，1999）。

（二） 社區資源分散

社區資源雖然充足，但若缺乏一整合單位並進行雙方的溝通，要將社區資源整合將有其困難。為使所有資源都能充分發揮應有的效益與功能，學校須掌握時機，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並在社區各種活動場合中充分溝通、協調、統合，有效推行學校公共關係。社區資源如社區機構、公益團體、宗教團體、地方士紳、民意代表，各有不同的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也會針對需要辦理各式各

樣有關的文教活動，使所有社區資源融入師生的學習活動中，並進一步擴大其教學視野與效果（陳怡君，2005）。

（三） 校長個人領導風格

校長為推動學校改革的主要推手，吳俊憲（2008）指出有些校長認為，只要將學校內部組織管理就是盡到責任，不願意花時間與社區經營公共關係，將可能造成學校資訊的封閉、無法爭取校外經費等。

參、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概述

為加強整合與推動校園安全與防災業務，自 2011 年起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組成數個防災教育研究團隊，包括協助擬定防災推動策略的計畫推動辦公室，北、中、南三區防災校園教育服務團，支援在地化災害資料的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團隊，支援學校教材教案的教材統整團隊，培育縣市級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的師資培育團隊，負責成效評估的防災素養檢測團隊，及幼兒園防災教育實驗示範園試行計畫團隊。其中架構與主要運作機制包括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與北區、中區、南區防災服務團來共同進行本計畫的實施與推動，以及教育部核定補助之防災校園來推動本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的運行（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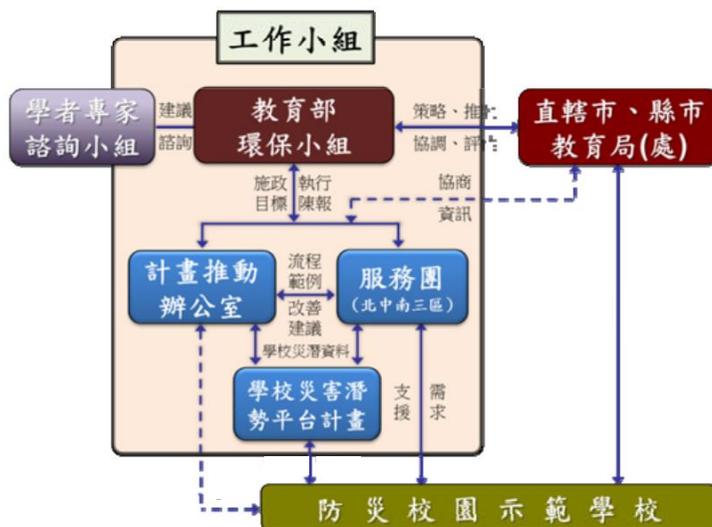


圖 1 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運行架構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08）

為了達成讓各縣市學校循序漸進建置防災校園的目標，防災校園建置共分為三種類型不同的校園（教育部，2014）。第一類防災校園最基本的防災校園防災工作建置，主要的精神在於校園防災軟體的初步建置，軟體的項目包括前述所提及的防災疏散避難地圖的建置、防災計畫的研擬、課程研發等，軟體的部分則有檢核附近社區災害潛勢、防災演練腳本研擬等。讓學校具備初步的防災能力。

相較於第一類防災校園，二類防災校園基於前述的防災建置，更進一步由防災輔導團的協助下，針對解學校之需求、工作項目再進行訪視。而各項活動的部分，則進一步辦理防災師資培訓、防救災計畫審查等工作項目，並強調以防災演練為重點。

而第三類學校則是以學校為主軸，並建立自己的防災創新作為與實施無預警的大規模防災演練。因為三類學校依規定必須是已完成過實驗計畫的一類實驗計畫建置之學校，經驗較為豐富，因此在防災工作的項目上，主要由學校思考如何在防災領域有特別的創意，或是透過跟社區的結合，辦理相關防災活動，藉以培養彼此的防災夥伴關係。

肆、研究區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選定北、中、南三區防災校園實驗計畫中，各挑選一間先前已同時申請並建置過第二類或三類的防災校園，為個案選取的主要對象。主因是二類或三類學校在實驗計畫中需要與社區居民配合及互動、學校也可能藉由分析社區潛勢狀況擬定在地化防災教材，或建置防災校園基地並教導社區民眾防災知識與技能，並與社區建立彼此的防災夥伴關係，相較於一類學校更能回答此夥伴關係建立的策略情形。目前共計有三間分別是新北市鶯歌鳳鳴國小、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小、嘉義市東區民族國小。鳳鳴國小主要是藉由新生教育訓練與學區的家長及社區的居民進行夥伴關係的建立，而峰谷國小則由校長帶領老師建立社區防災會議及講座，邀請社區居民參與並藉此增進防災夥伴關係。民族國小則藉由防災演練與社區居民建立彼此的夥伴關係。

為瞭解各個學校在實驗計畫中與社區防災夥伴關係執行的狀況，本研究於2017年進行現地調查，並以半結構式訪談為資料蒐集的工具研究，並針對該學校教職員及相關社區人士共14位如附錄，在訪談進行之前閱讀相關夥伴關係文獻資料及策略方式，瞭解相關理論知識後，建立對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理論的知識架構。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學校與社區雙方對於防災夥伴關係的具體見解

各間學校對於此防災夥伴關係抱持不同的願景與見解（表 2），整體而言，無論是從學校或社區的角度，教育部所實施的實驗計畫大多抱持正面的態度，就學校角度而言，跟過去的防災教育比起來，實驗計畫的精神在於給孩童實作的經驗，有別於傳統的課堂教授防災知識，更容易讓小朋友有興趣嘗試與學習，學習動機較強，而學校老師也可以透過因實驗計畫，所請來的專家學者，針對校園環境的安全，進階的防災知識而受惠，學校與師生均透過實驗計畫達到實質的幫助，並藉由防災演練獲得社區的認同，同時也有助於學校辦學。同時，因為學校也是社區的避難處所指定地點，社區藉由學校的疏散演練，有助於居民對於避難疏散的進行。

表 2 各校具體見解彙整表

具體見解	校長	主任	老師	社區居民或家長
鳳鳴國小	防災教育需要更多時間醞釀。	藉由專家授課修正先前錯誤的防災概念。	透過防災實作讓防災教育效果更佳。	藉以培養家長或居民防災習慣。
峰谷國小	藉由與社區互動創造防災教育之雙贏。	人力時間及經費是防災教育重要組成因素。	實作課的操作讓防災知識更為深刻。	透過防災教育強或社區對環境的認識。
民族國小	學校人力得到幫助且增加親子關係。	學生到家回與家長討論防災議題並主動設計活動。	實驗計畫專家的防災意見，有助於師生對防災更進一步的認識。	學校作為避難場所，透過學校對於避難知識的講解，有助於居民逃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學校對於社區防災夥伴關係建置的策略運用

各校對於培養防災夥伴關係的彙整如表 3，除了鳳鳴國小外，另外兩間國小在實驗計畫中，與社區建立防災夥伴關係的過程，均是以先接洽里長或社區領袖人物的方式，再藉由該當地的人脈，邀請社區人士來參與學校的防災活動，如演習、防災講座等，此舉的確讓社區在防災人力的運用上獲得相當的助益，也與社區建立防災夥伴關係。陳熔釧（1996）也表示學校與社區常透過相關第三者，如家長、社區賢達、村鄰里長來傳達欲溝通的訊息。同樣地，家長會長及相關成員也是對學校抱有熱心的一群人，相較於其它家長更瞭解學校，也是學校與社區之間的溝通橋樑。

表 3 各校防災夥伴關係具體策略

策略方法	校長	主任	老師
鳳鳴國小	利用新生訓練講授學校目前的防災教育作為，並藉由家長影響社區居民。	主任對防災議題蒐集與講解，辦理活動與社區拉近關係。	透過防災輔導團專家的設計課程讓老師直接運用並進行教授，減低老師備課壓力。
峰谷國小	透過校長親自發起防災活動，接洽社區領導人士或志願組織，讓社區居民前來參加。	除了防災演練外，主任也籌劃相關防災活動，包括防災專題講座、防災社區聯盟等活動。	透過學校的引導，讓居民參與並熱烈討論，有助於培養學校與社區防災夥伴關係。
民族國小	接洽里長與其熟識的人脈作為與社區溝通的橋樑。	接洽里長並致贈小禮物，邀請其前往學校的防災演練。	透過主任邀請里長、巡守隊等志願組織、家長、志工媽媽來進一步與社區互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學校與社區建置防災夥伴關係的難處

每間學校所面臨的難處不盡相同（表 4），整體而言多數學校在實驗計畫中

對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有不一樣的想像，例如有些學校是以演習的方式作為與社區接觸的管道，或舉辦防災運動會促進親子參與或社區參與來進行防災技能、知識的交流，有些學校則以授課、開會的方式讓居民透過課堂學習或討論來培養雙方防災夥伴關係。然而，教育部雖然鼓勵各個學校有其防災創新作為，並鼓勵學校與社區進一步接觸，但就目的來說尚不明確，因此在與社區共同培養防災夥伴關係的部分，對搭大多數的學校來說，演習似乎是最快能夠達成與社區接觸的方法之一，但社區居民是否能夠真正接受或增加防災技能則有待檢驗，主要是也有學校表示社區居民只是配合觀禮，並沒有讓居民實際演練。

表 4 各校面臨困難彙整表

面臨困難	校長	主任	老師
鳳鳴國小	需要有更多人力協調社區參加活動。	家長多為藍領階級，工作時間長，無法配合學校辦的防災活動。	時間的配合，參加的對象固定，尚未參加的需要透過其它辦法邀請。
峰谷國小	社區居民目前相當配合，尚未遇到困難的地方。	特色教育將分散學校推行防災教育的成效。	社區居民年齡的差異將影響防災教育學習的成效。
民族國小	演習時沒有充足社區人力可以支援，在人力調配上較為困難。	接洽里長時，其空閒時間不固定，有時甚至沒辦法支援。	社區居民較為被動，需要學校適時引導並給予防災教育與進行雙方互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結語與建議

現今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施教的對象從學生延伸至社區的居民。從前述的訪談結果可以得知，學校雖然開始推動防災教育，因受限於實驗計畫之故，不管是經費上、人力上甚至是時間上均受到限制。在時間僅只有短短一年或兩三年，當學校與社區好不容易建立防災夥伴關係時，可能由於計畫執行完畢，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繼續維持，同時學校老師仍有其它行政或教學工作必須執行，將無法兼顧。透過教學資源共享，不僅讓社區居民有學習的空間，也讓學

校主動來瞭解社區的文化及實質環境。透過居民對社區環境的講解，讓孩童正確認識當地的防災議題，也讓老師對於在地化的災害進行課程進行編纂。而社區居民在演習當中雖然是扮演配合的角色，但真正災難來臨時，社區人力、物力的介入將能有效幫助學校降低災後損失。

再者，學校與社區建立防災夥伴關係，如學校舉辦的災害演習、課程講座或其它防災活動皆需要家長、社區居民來配合。然而就學校的角度來說，教師的人力、時間均有限，再加上學校除了防災實驗計畫，還有其它特色課程必須實施，在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狀況下，將如何把防災課程的品質提高，進而去影響社區居民，培養防災夥伴關係，是一個值得思考的面向。

另外，學校進來作為避難場所之指定場所，除了培養防災夥伴關係之外，同時也應該在此關係的架構下，讓居民瞭解災時居民如何利用學校場所作為集結點，在避難疏散方面，由於固有思維，多數人傾向不至避難處所避難，然而避難處所具有災時物資集結及人員清點確認的功能，非就一般居民所認知僅為避難的功能。例如若能夠統一集結在避難處所，則不需要在災害時一一確認社區中有無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而能迅速清楚掌握目前整個社區在災害發生時的狀況。在學校與社區培養防災夥伴關係的過程中，研究發現學校傾向由社區領導人士作為主要接洽的對象，然而，學校也可以利用社群媒體、學校刊物、學校網站作為資訊溝通的媒介，讓社區居民瞭解學校的事物，或是參加里民大會，瞭解社區居民對學校的反應與看法，將有助於學校活動的推行與意見的溝通，將有別於以往單一的模式，讓學校在舉辦活動時，更多社區居民的加入。

因此，本研究建議學校與社區之防災夥伴關係應更多元，學校對社區居民雖主要以演習為主作為建置防災夥伴關係的橋樑，但應輔以防災知識、能力的傳授，才能真正發揮社區自助救災功能，在災時不僅能夠自救，亦能對學校伸出援手。相較於災害演習的腳本演練，較能夠培養與社區居民的防災夥伴關係。

參考文獻

- 王仕圖、許慧麗（2010）*民間組織參與災後社區重建之初探—以屏東縣八八水災社區服務平台為例*，災害救助與社會工作研討會，11月13日。
- 王揚智（2004）*國小校長轉型領導、互易領導與社區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取自於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7>（2017年05月13日取得）
- 李建興（199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社區發展可行途徑之研究*，台北：五南。
- 李易駿（2008）*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台北：雙葉書廊。
- 李子建、盧乃桂（2002）教育變革中的「學校—大學」夥伴關係：範式的觀點，收錄於李子建（主編）*課程、教學與學校改革—新世紀的教育發展*，第213-236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林明地（2002）*學校與社區關係*，台北：五南。
- 林清達（2003）教育改革時代的學校與社區關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學報*，16：135-158。
- 吳宗立（1999）學校與社區關係的經營，*中等教育*，50（6）：19-25。
- 吳俊憲（2008）建立學校-社區教育夥伴關係：途徑與挑戰，*國教之友*，59（2）：16-22。
- 高淑美（2002）社區群組夥伴與學校合作關係之探討：以臺北市公館國小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21：78-85。
- 陳怡君（2005）學校社區化應有的認知與作法，*學校行政雙月刊*，39：123-135。
- 陳熔釧（1996）*國民小學與社區溝通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政傑（2005）*教育改革夥伴關係的建立與發展*，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四十周年紀念國際研討會，香港：12月。
- 葉世文、曹文琥、張寬勇、張尚文、何承璋（2004）*學校作為防災避難據點之規劃建置推動計畫（一）規劃設計手冊及管理辦法*，取自於
www.abri.gov.tw/tw/research/dl/680/1（2016年9月3日取得）。
- 蔡宏進（1985）*社區原理*，台北：三民書局。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2011）*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

實驗之成效與展望，取自於

[file:///Users/fisher/Downloads/%E7%A0%94%E8%A8%8E%E6%9C%83%E8%AB%96%E6%96%87%E5%85%A7%E6%96%87%E9%98%B2%E7%81%BD%E6%A0%A1%E5%9C%92%E7%B6%B2%E7%B5%A1%E5%BB%BA%E7%BD%AE%E8%88%87%E5%AF%A6%E9%A9%97%E8%A8%88%E7%95%AB%E6%8E%A8%E5%8B%95%E8%BE%A6%E5%85%AC%E5%AE%A4%20\(1\).pdf](file:///Users/fisher/Downloads/%E7%A0%94%E8%A8%8E%E6%9C%83%E8%AB%96%E6%96%87%E5%85%A7%E6%96%87%E9%98%B2%E7%81%BD%E6%A0%A1%E5%9C%92%E7%B6%B2%E7%B5%A1%E5%BB%BA%E7%BD%AE%E8%88%87%E5%AF%A6%E9%A9%97%E8%A8%88%E7%95%AB%E6%8E%A8%E5%8B%95%E8%BE%A6%E5%85%AC%E5%AE%A4%20(1).pdf)（2016年9月11日取得）。

教育部（2014）區域防災教育服務團（中區）期末報告，取自於

http://210.61.12.190/disaster//upfile/file/dfd61321103_.pdf（2016年9月21日取得）。

附錄：受訪人員名冊

編號	性別	學校/社區	背景
A1	男	鳳鳴國小	校長
A2	女	鳳鳴國小	主任
A3	男	鳳鳴國小	老師
A4	女	鳳鳴國小	家長會長
A5	女	新北鶯歌社區	里長
B1	男	峰谷國小	校長
B2	女	峰谷國小	主任
B3	女	峰谷國小	老師
B4	男	臺中霧峰社區	里長
B5	女	峰谷志工	隊長
C1	男	民族國小	校長
C2	女	民族國小	主任
C3	女	民族國小	老師
C4	男	嘉義東區社區	里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